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年度「資源再生產業競爭力提升計畫」
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中華民國115年3月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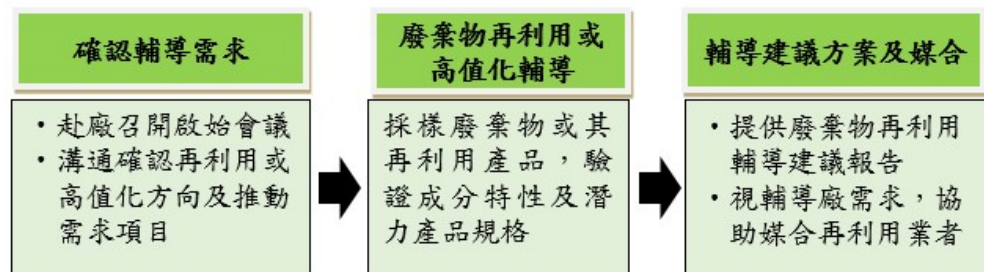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協助產業順應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趨勢、發展高附加價值廢棄物循環、促進及推動低碳二次物料應用，特委託(財)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資源再生產業競爭力提升計畫」，提供「廢棄資源再利用或高值化應用」、「二次物料應用」及「導入循環經濟指引或國際標準」等三項輔導資源；另以資源再生產業為對象，提供「建立二次物料產品碳足跡」及「低碳轉型」二項輔導資源，期透過前述各項輔導，從不同面向及產業需求切入，協助產業提升綠色競爭力，歡迎廠商踴躍申請。

有關本計畫最新輔導訊息請參閱「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https://sdd.nat.gov.tw/riw/>)」之計畫活動訊息；如對輔導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二、輔導內容及對象

(一) 廢棄資源再利用或高值化應用輔導

- 1.輔導對象：已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製造業，且3年內未曾接受政府資源提供同類型輔導。
- 2.輔導內容：協助導入永續循環方案，透過樣品測試確認推動可行性，並視輔導對象需求媒合技術夥伴，促進建立循環供應鏈，創造新經濟價值及循環機制。
- 3.輔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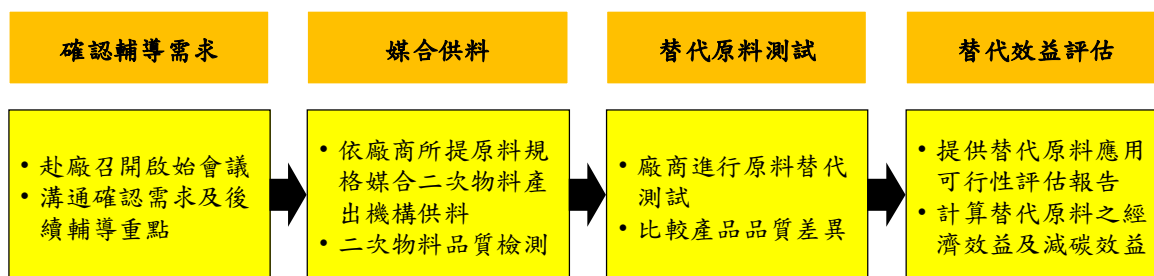
- 4.名額限制：2廠。
- 5.遴選原則：申請期限內報名廠商超過額定家數時，將依下列原則及權重遴選輔導廠商：

- (1) 廢棄資源再利用或高值化應用需求性（未資源化量大或既有採低階再利用者優先）（35%）。
- (2) 廢棄資源再利用或高值化應用潛力（35%）。
- (3) 公司規模及代表性（30%）。

（二）二次物料應用輔導

- 1.輔導對象：**已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以及使用化學品或以化學品為原料之製造業。
- 2.輔導內容：媒合再利用機構或處理機構供應鋁塑複合材再生塑料、太陽能光電板再生玻璃及再生化學品，透過替代原料測試，評估二次物料應用可行性及其經濟效益與減碳效益，以拓展循環材料使用。

3.輔導流程：



- 4.名額限制：鋁塑複合材再生塑料、太陽能光電板再生玻璃及再生化學品等3項應用輔導各1廠。
- 5.遴選原則：申請期限內報名廠商超過額定家數時，將依下列原則及權重遴選輔導廠商：
 - (1) 替代原料為國內既有資源化產品（30%）。
 - (2) 屬隔音建材原料替代、車用塑膠原料替代、主要產品製程化學品原料替代（30%）。
 - (3) 二次物料之替代原料使用量大（20%）。
 - (4) 自廠測試能力（具測試產線優先）（20%）。

（三）導入循環經濟指引或國際標準輔導

- 1.輔導對象：已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製造業，並具備永續作為或循環方案，且3年內未曾接受政府資源提供同類型輔導。

2.輔導內容：依循環經濟國際指引或標準（如 BS8001/ISO59000系列、UL 2799、UL 2809等），協助輔導對象評估循環方案成熟度及完整性；另視輔導對象需求，必要時協助參與第三方查證。

3.輔導流程：



4.名額限制：2廠。

5.遴選原則：申請期限內報名廠商超過額定家數時，將依下列原則及權重遴選輔導廠商：

- (1) 循環經濟推動成熟度（30%）。
- (2) 配合執行能力（具第三方查證意願優先）（30%）。
- (3) 與國際供應鏈廠商高度關聯者（30%）。
- (4) 企業規模（屬中小企業者優先）（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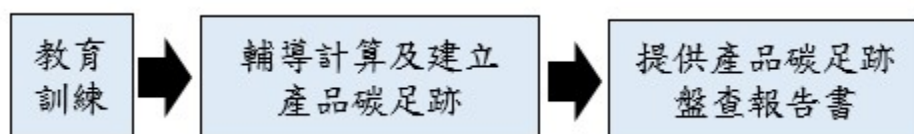
（四）建立二次物料產品碳足跡輔導

1.輔導對象：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中小企業（資本額在1億元以下或員工數未滿200人），且3年內未曾接受政府資源提供同類型輔導，並符合下列身分者：

- (1) 具收受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資格者。
- (2) 具生產資源化產品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 (3) 具生產資源化產品之共同處理廢棄物處理機構。

2.輔導內容：依國際標準（ISO 14067：2018）盤查二次物料產品原料階段與製造階段（即 B2B 搖籃到大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供產品碳足跡盤查報告書。

3.輔導流程：



4.名額限制：7廠。

5.遴選原則：申請期限內報名廠商超過額定家數時，將依下列原則及權重遴選輔導廠商：

- (1) 與國際供應鏈廠商高度關聯者（45%）。
- (2) 曾執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者（30%）。
- (3) 年產銷二次物料數量大者（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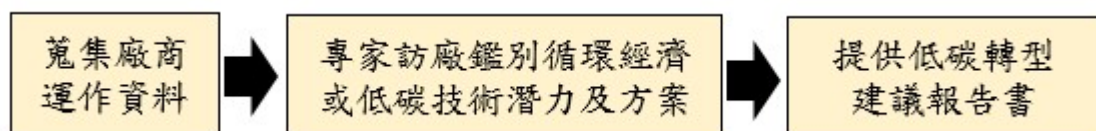
（五）低碳轉型輔導

1.輔導對象：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中小企業（資本額在1億元以下或員工數未滿200人），且3年內未曾接受政府資源提供同類型輔導，並符合下列身分者：

- (1) 具收受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資格者。
- (2) 具生產資源化產品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 (3) 具生產資源化產品之共同處理廢棄物處理機構。

2.輔導內容：鑑別可導入循環經濟措施或低碳技術之空間，並提供低碳轉型建議報告書（含低碳轉型建議方案及潛在減碳效益評估）。

3.輔導流程：



4.名額限制：2廠。

5.遴選原則：申請期限內報名廠商超過額定家數時，將依下列原則及權重遴選輔導廠商：

- (1) 碳排放資料完整性（40%）。
- (2) 導入低碳轉型措施需求性（30%）。
- (3) 低碳轉型潛力（30%）。

三、申請方式

(一) 申請方式：

1. 符合輔導對象資格者，填妥「輔導申請表」(廢棄資源再利用或高值化應用、導入循環經濟指引或國際標準輔導申請表如附件一；二次物料應用申請表如附件二；建立二次物料產品碳足跡、低碳轉型輔導申請表如附件三；及「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四)，於申請期限內傳真至(02) 2910-7804，或 E-mail 至執行單位收件窗口提出申請。
2. 執行單位將於收件後主動聯繫通知，並依遴選方式辦理廠商遴選(申請廠數超過名額限制)或核備(申請廠數未超過名額限制)後展開輔導作業。

(二) 申請期限：本計畫各項輔導受理申請至115年4月30日止。如屆期未額滿，將另行公告延長申請期限。

(三) 申請輔導費用：免費(輔導內容皆不含第三方查證)。

四、執行單位服務及收件窗口

服務項目	窗口	聯絡方式	
廢棄資源再利用或高值化應用輔導	賴工程師	E-mail	chuck@tgp.org.tw
導入循環經濟指引或國際標準輔導		電話	(02) 2910-6067分機519
建立二次物料產品碳足跡輔導	余專案經理	E-mail	kungyung@tgp.org.tw
		電話	(02) 2910-6067分機776
二次物料應用輔導	卓專案經理	E-mail	tachuncho@tgp.org.tw
低碳轉型輔導		電話	(02) 2910-6067分機530

五、遴選方式：

- (一) 由計畫執行單位彙整廠商申請資料，依據遴選原則評分，並按各輔導項目名額限制，以分數高者優先列入獲選名單。
- (二) 優先獲選廠商將提送產業發展署核備後，e-mail 通知遴選結果；倘優先獲選廠商因故放棄輔導，將以備取廠商分數高者為輔導廠商。

六、注意事項

- (一)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因預算刪減、保留而調整輔導資源與名額。
- (二) 受輔導廠商應配合輔導需要提供相關資料或廢棄物，例如：製程設備清單、能耗、能源使用種類及數量與分配比例、原物料材質種類、廢棄物產出及成分特性、循環經濟方案...等。
- (三) 受輔導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2年內，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成效追蹤，或參與成果發表相關活動。



廢棄資源再利用或高值化應用、導入循環經濟指引或國際標準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廠商基本資料					
工廠名稱				管制編號	
地址					
工廠登記字號				資本額	萬元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	分機		傳真	()
主要產品及產量	產品項目： ；產量： 萬公噸/年				
其他	☒ 具自主品牌或生產終端消費產品： ☐ 是 ☐ 否 ☒ 尚未資源化廢棄資源： ；產出量： 公噸/年				
二、相關措施推動情形					
近3年曾接受政府資源提供同類型輔導	廢棄資源再利用或高值化應用		☐ 是(廢棄物種類：) ☐ 否		
	導入循環經濟指引或國際標準		☐ 是(指引/標準：) ☐ 否		
三、輔導項目申請					
申請輔導項目(擇一申請)			☐ 廢棄資源再利用或高值化應用 ☐ 導入循環經濟指引或國際標準(擇一勾選) ☐ BS8001/ISO59000 循環經濟方案 ☐ UL 2809 再生料含量驗證 ☐ UL 2799 廢棄物零填埋流向驗證		
輔導需求性 (摘要說明目前面臨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需求；廢棄資源循環利用障礙或需求；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執行現況)					
輔導申請用印	公司/工廠印鑑		申請人簽名及職稱		
			簽名： 部門/職稱：		

備註：申請輔導者，各欄位資料請填寫完整並填寫「個人資料同意書」。



二次物料應用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廠商基本資料					
工廠名稱				管制編號	
地址				工廠登記字號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	分機		傳真	()
二、原料使用情形及測試能力					
原料使用情形	擬替代之原料				
	使用量		_____ 公噸/年		
	原料規格需求				
	應用製程				
自廠測試能力/ 需求量	☐ 僅能實廠測試 ☐ 具實驗室/測試產線				
	二次物料測試需求量：_____ 公噸				
三、輔導項目申請					
擬使用替代原料 (擇一申請)	☐ 鋁塑複合材再生塑料 ☐ 太陽能光電板再生玻璃 ☐ 再生化學品				
輔導申請用印	公司/工廠印鑑			申請人簽名及職稱	
				簽名： 部門/職稱：	

註：欲申請輔導者，各欄位資料請填寫完整並填寫個人資料同意書。



建立二次物料產品碳足跡暨低碳轉型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廠商基本資料					
工廠名稱				管制編號	
地址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 字號	
資本額 ^註	萬元			經常雇用 員工人數 ^註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	分機		傳真	()
標的產品及產量	產品項目： ；產量： 萬公噸/年				
114年度能源 種類及用量	☐ 電力： 度/年 ☐ 煤炭： 公噸/年 ☐ 天然氣： 立方公尺/年 ☐ 其他： (單位：)				
二、申請廠商導入碳管理相關措施情形					
近3年曾接受政府 資源提供同 類型輔導	產品碳足跡輔導			☐ 是	☐ 否
	低碳轉型輔導			☐ 是	☐ 否
曾執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 是	☐ 否
三、輔導項目申請					
申請輔導項目(擇一申請)				☐ 產品碳足跡盤查 ☐ 低碳轉型	
輔導申請用印	公司/工廠印鑑			申請人簽名及職稱	
				簽名： 部門/職稱：	

註1：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如非屬中小企業之資源再生廠商者，恕不受理。

註2：欲申請輔導者，各欄位資料請填寫完整並填寫「個人資料同意書」。

個人資料同意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資源再生產業競爭力提升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產發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008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5環境保護】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11個人描述、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產發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產發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產發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產發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產發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賴先生，電話：(02)2910-6067分機519，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產發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產發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產發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

公司全銜：_____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_____

簽署日期：115年__月__日